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作業參考手冊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1
三、操作步驟.....	2
(一)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2
(二)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2
(三)登記就讀志願序.....	3
(四)加入就讀志願序範例.....	4
(五)排序就讀志願範例.....	5
(六)刪除志願範例.....	7
(七)暫存志願範例.....	8
(八)確定送出作業範例.....	9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登錄、網路報名及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及單據，以辦理本招生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及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參加本招生之考生應使用瀏覽器（限用Microsoft IE8.0以上版本）登入系統。本手冊僅供本招生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其他系統操作參考手冊另訂之。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開放時間：105年6月22日(星期三)10:00起至105年6月24日(星期五)17:00止(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1天僅至17:00止)。系統關閉後不提供列印功能。
2.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開放對象：各校甄選結果之所有錄取生(含正取生與備取生)。  
※各科技校院系科(組)、學程錄取之正取生、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系統登記就讀志願序。
3. 各校甄選結果正、備取生名單公告後，考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及「驗證碼」登入本系統登記就讀志願序，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始取得入學資格。  
※通行碼不得轉知他人；若由他人代為登記，造成個人權益受損，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完成系統就讀志願序登記後，務必「確定送出」，方取得統一分發資格。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  
※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確定送出後，考生務必列印或下載「就讀志願表」留存。考生於申請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請考生特別留意。
5. 就讀志願序登記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30)電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214、215；傳真：02-2773-5633）。

##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IE瀏覽器，進入「10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skill>）。由本委員會網站左方「考生作業系統」項下點選「11.技優甄審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登記就讀志願序」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 三、操作步驟

#### (一)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1. 請詳閱注意事項。
2.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及「驗證碼」後，點按「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登入系統，如圖3-1所示。

10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考生權益及資訊安全，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欲離開系統時，請務必按「登出」鍵登出。
2. 甄審結果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錄取1個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105.6.22(星期三)10:00起至105.6.24(星期五)17:00前，上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3.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考生應使用本入學招生簡章所附之通行碼登入本入學招生各項系統。通行碼遺失，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231112

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圖3-1

#### (二)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注意事項

1. 請詳細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注意事項」，以免權益受損。
2. 若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請勾選圖3-2中核取方塊，並點按「同意，開始登記就讀志願序」，進入下一頁作業。

登記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 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登記就讀志願序前，請詳閱下列說明，以維自身權益：

1. 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限為105.6.22(星期三)10:00起至105.6.24(星期五)17:00截止。
2. 考生不得將通行碼轉知他人，凡由他人代為登記就讀志願序所造成甄審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多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經分發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4.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5.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6.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甄審結果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7.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8.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9.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同意，開始登記就讀志願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圖3-2

### (三)登記就讀志願序

1. 請考生先核對基本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開始登記志願順序。
2. 本頁畫面如圖3-3，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圖3-3

圖示編號	圖示說明
1	考生基本資料—姓名及身分證號（即身分證統一編號）
2	<b>登出</b> ：離開系統，下次再行作業。
3	點按 <b>暫存志願</b> 後，系統會暫存目前已選取之志願順序。若未完成確定送出，在下次登入時，會出現最後儲存之志願順序。
4	點按 <b>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b> 後，系統將進入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5	<b>加入志願</b> →：在「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點按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將移至「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表示對該校系科組學程有就讀意願，將被分發。
6	<b>刪除志願</b> X：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校系科組學程後，點按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將被刪除，表示放棄就讀該校系科組學程，不予分發。
7	<b>上移志願</b> ↑：統一分發時，依志願序號的順序依序分發。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點按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會往上調整順序，順序在上者表示該校系科組學程先被分發。
8	<b>下移志願</b> ↓：統一分發時，依志願序號的順序依序分發。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點按此按鈕，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會往下調整順序，表示該校系科(組)、學程後被分發。

#### (四)加入就讀志願序範例

1. 在「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中，點選欲就讀的志願，點按加入志願→（如圖3-4-1）即會將選取之志願移至「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
2. 依序加入志願時，系統會將新加入的志願置於「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最後一個順位。例如考生最後加入的志願為「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則該志願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中則排序在最後一位（如圖3-4-2）。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5.6.24(星期五)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0 個

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加入志願 ↑ 上移志願 ↓ 下移志願 × 刪除志願	點選加入志願
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土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備1		
電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備2		
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備3		

圖3-4-1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5.6.24(星期五)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5 個

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加入志願 ↑ 上移志願 ↓ 下移志願 × 刪除志願	原在於「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中的志願項目會移動至「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中
志願序2-土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備1		
志願序3-電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備2		
志願序4-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備3		
志願序5-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圖3-4-2

## (五)排序就讀志願範例

1. 考生可經由點按「上移志願↑」（如圖3-5-1及圖3-5-2所示），將選取之志願向上調整，並重新排序，志願序號在前的志願先分發。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5.6.24(星期五)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5 個

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
志願序2-土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備1	
志願序3-電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備2	↑
志願序4-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備3	↓
志願序5-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

上移志願  
下移志願  
刪除志願

圖 3-5-1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5.6.24(星期五)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5 個

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
志願序2-電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備2	↑
志願序3-土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備1	
志願序4-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備3	↓
志願序5-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

上移志願  
下移志願  
刪除志願

原本志願序 3 的志願將會調整為志願序 2。

圖 3-5-2

2. 考生可經由點按「下移志願」按鈕(如圖3-5-3及圖3-5-4所示)，將選取之志願向下調整，並重新排序，志願序號在後的志願後分發。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5.6.24(星期五)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5 個

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2-土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備1
志願序3-電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備2
志願序4-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備3
志願序5-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操作按鈕：加入志願、上移志願、下移志願、刪除志願

圖3-5-3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5.6.24(星期五)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5 個

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2-電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備2
志願序3-土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備1
志願序4-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備3
志願序5-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操作按鈕：加入志願、上移志願、下移志願、刪除志願

原本志願序 2 的志願將會調整為志願序 3。

圖3-5-4



## (六)刪除志願範例

1. 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想刪除的志願後，點按「刪除志願X」(如圖3-6-1)，則可移除志願；被移除或未加入之志願視同放棄，不予分發。例如移除「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則選取「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後，再按下「刪除志願X」即可。
2. 被刪除的志願會回到「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中(如圖3-6-2)。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5.6.24(星期五)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5 個

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2-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3-電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備2	點選刪除志願
志願序4-土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備1	
志願序5-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備3	

加入志願 上移志願 下移志願 刪除志願

圖3-6-1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5.6.24(星期五)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4 個

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2-電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備2	
志願序3-土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備1	
志願序4-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備3	

加入志願 上移志願 下移志願 刪除志願

被刪除的志願會移動至「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中

圖3-6-2

## (七)暫存志願範例

1. 經加入志願→、刪除志願X、下移志願↓及上移志願↑等動作，完成志願排序後，點按暫存志願，系統將儲存目前選填之就讀志願序結果。注意：此時並未完成確定送出（如圖3-7）。

2. 暫存志願成功後，其所選填及排序之就讀志願尚可修改，但尚未確定送出，故僅志願暫存將不予分發。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5.6.24(星期五)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當登出。

志願序暫存成功。提醒您：暫存志願仍可修改，目前並未確定送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步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4 個
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2-電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備2
	志願序3-土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備1
	志願序4-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備3

加入志願  
上移志願  
下移志願  
刪除志願

圖3-7

## (八)確定送出作業範例

1. 如果選填完成後，志願順序不再修改，請點按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如圖3-8-1)。

登記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105.6.24(星期五)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4 個**

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2-土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備1  
志願序3-電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備2  
志願序4-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備3

加入志願  
上移志願  
下移志願  
刪除志願

圖3-8-1

2. 按下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後，系統將進入圖3-8-2頁面。
3. 未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清單中之志願，系統將直接視此志願為考生放棄之志願，不予分發。

登記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
2. 請於下方驗證資料處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始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使用。
4. 就讀志願序若須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5. 確定送出期限為105.6.22(星期三)10:00起至105.6.24(星期五)17:00止。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2-土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備1  
志願序3-電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備2  
志願序4-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備3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9 6 7 4 9 5

**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在錄取校系科組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欄中沒選取的志願，系統會判定為放棄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圖3-8-2

4. 本頁畫面如圖3-8-3，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①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使用者IP：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② **注意事項**

- 1.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
- 2.請於下方驗證資料處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始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 3.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使用。
- 4.就讀志願序若須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 5.確定送出期限為105.6.22(星期三)10:00起至105.6.24(星期五)17:00止。

③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2-土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備1

志願序3-電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備2

志願序4-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備3

**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④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⑤

圖3-8-3

圖示編號	圖示說明
1	考生個人資訊。系統顯示姓名及身分證號。
2	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作業注意事項，請考生詳加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3	請考生務必詳加核對「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
4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簡章所附之「通行碼」和圖片之數字「驗證碼」後，點按 <b>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b> 即可進入下一頁列印「就讀志願表」，完成確定送出作業。
5	若考生想放棄此次確定送出作業，想重新調整或修改就讀志願順序，請點按 <b>取消(回上一頁修改)</b> ，則可重新登記志願並排序。

5. 若考生已確定不再變更志願序，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設之「通行碼」和圖片之數字驗證碼後，點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系統將再提示是否確定送出訊息(如圖3-8-4)。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 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
- 請於下方驗證資料處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 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複查使用。
- 就讀志願序若須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 確定送出期限為105.6.22(星期三)10:00前。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1-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志願序2-土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備1

志願序3-電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備2

志願序4-自動-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備3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網頁訊息

注意！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登記一次，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圖3-8-4

6. 點選確定後(如圖3-8-4)，出現「鳳梨」圖示或看到「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文字訊息，(如圖3-8-5)，表示已完成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入儲存及列印就讀志願表頁面如圖3-8-6。本委員會將依據此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在就讀志願表完成儲存或列印後，請點按**登出**離開本系統。

10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身分證號：  使用者IP：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

結果複查重要依據，未檢附者，日後不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105.6.22(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前完成就讀志願表列印(儲存)；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儲存)。

結果訂於105.6.29(星期三)10:00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分發結果由所錄取學校寄發通知，請考生注意。

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志願名稱
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土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備1
電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備2
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備3

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請自行「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恭喜你!

已完成技優甄審  
網路登記志願!

按此關閉 (或60秒後自動關閉)

圖3-8-5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
2. 就讀志願表為分發結果複查重要依據，未檢附者，日後不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3. 請務必於105.6.24(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前完成就讀志願表列印(儲存)；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儲存)。
4.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05.6.29(星期三)10:00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分發結果由所錄取學校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請考生注意。
5.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志願序	志願名稱
1	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2	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3	土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備1
4	電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備2
5	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備3

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請自行「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圖3-8-6

6. 考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後，務必儲存或列印就讀志願表留存，以備就讀志願序分發結果複查申請使用，未出具本表者，不予受理相關複查作業。請先安裝PDF閱讀軟體。在圖3-8-6中點按「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後，會出現志願序清單書面文件檔案(如圖3-8-7)，考生可列印文件或儲存文件檔案。

10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表

考生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號： A [ ]



志願序	招生類別、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甄審結果	志願代碼
1	電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20-005
2	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正取	20-001
3	土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備1	40-005
4	電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備2	25-011
5	電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備3	20-010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提出疑義時，應檢具簡章附錄九「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 \_\_\_\_\_ (請親自簽名)

圖3-8-7